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5號

相對人 寶井純戀 (DIANA SUMIRE TAKARAI)

上列聲請人呂長泰與相對人寶井純戀 (DIANA SUMIRE TAKARAI) 間請求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

01 1條、第14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  
0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起訴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  
03 訟事件者，應分別徵收其裁判費。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DIANA SUMIRE TAK  
06 ARAI)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寶井實、呂豪杰之親權  
07 及扶養費等事件，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  
08 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9 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8  
10 日就離婚部分於112年度家調字第746號成立調解，並於調  
11 解筆錄載明「程序費用各自負擔」。其餘請求酌定未成年  
12 子女寶井實、呂豪杰之親權及扶養費等事件，經本院以11  
13 2年度家親聲字第455號於113年7月15日裁判，並諭知「聲  
14 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  
16 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7 (二)本件關於離婚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離  
18 婚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且屬訴訟上非財產之請求。惟  
19 兩造就離婚部分成立調解，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20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免徵聲請費。

21 (三)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屬非財產  
22 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應徵收費用1,000元，  
23 至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係請求酌定未成年子  
24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併為財產上請求，不另徵收費  
25 用。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00  
26 0元。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  
27 之裁判費用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乙○○○應  
28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  
29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另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併向本

01 院聲請暫時處分（本院112年度家非移調字第71號、112年  
02 度家暫字第180號）部分，核屬家事非訟事件，且暫時處  
03 分之聲請係附隨於本案事件，具中間裁定之性質，無論基  
04 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之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05 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均免徵裁判費用，附此敘明。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